

s0206

類別: s0206

日期: 1993-05-20

地點: 台北

時間: 1945-03-13

地點: 台北

時間: 下午

地點: 台北

時間: (AB)

時間: 1945年3月13日

類別: 新聞

第23頁... “

...

...

...30...34...

...

“

“

“

...

...

...

...

...

...

...

...

513~2#2~1

93.5.20

...

100000

北京市

收人信地址



中国老报科学研究中心

收信人姓名

童增同志收

寄信人地址姓名

大连市井子屯中街华众李
513-2楼2-1号

116037

敬爱的童增同志：

我在2月3日的文摘周报上获悉，您以一个中国公民的身分提出“向日本国讨公道”的壮举，举国震惊，使我从内心里受到震动，也给我很大的教示。

我过去以一个老报日与国华侨的身分向您提出一个较易达成的请求，希望在百忙中予以大力帮助，不胜感激之至。

我是一个在一九四二年十月至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之间的五年间，被沈阳市利便五金行驻日本国大坂市的驻在员，我有失玉洁，因此我是在战争最激烈的年代里，被日本国大坂市的警察，为此我在大坂市的驻在社。大坂市西区川口本三町丁30番地，34岁舍的楼房，不幸在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二日夜被空袭轰炸，被焚成灰烬，从此国失去了住处，成了在依和借的难民，生活方面发生了巨大的困难，同时又患了肺结核病，在不能言的无奈的情况下，于同年七月经大坂府西德警察署，发出了以“罹灾疏开19X”为回国理由，拓助的“有效期间”空白。既救救有效的“引渡回国证明”当时由于海上交通的闭塞，因而拖至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从大坂解去发路经朝鲜回国。回国后由于当时国际交通方面处于混乱状态，因而不能及时回大坂市去处理解决被轰炸罹灾财产遭受了应有损失的赔偿问题，于是便在大坂市定居了，为了生活问题，抽了一个家庭器具手工来维持全家的生活。我本是在七二年回国，故按邦交当时，藉以及时回大坂市去处理解决被轰炸罹灾财产遭受了应有损失的赔偿问题，无奈当时为了我则个严重的海外关系，被蒙冤撤的极左路线，故为眼事

新中刺和不可饶恕的罪行对象，为此财产方面受到严重的挫折身体又有病，为此没能及时回大改委。目前不仅经济上获已解决，随着经济问题的解决，身体方面也完全恢复原来的水平。为此拟于九二年三月开始，在大建外事部门办理回大改委的手续。大建外事部门的负责人说：凡是外国人去日本，必须从日本当地取得经济担保人方可放行，否则是不行的。我也多次给过去的老友去信，因为去信不回，去信的信均被退回。（根本联系不上）为此我联系起联系的董增同志，董增同志说：他随便出入日本国驻北京大使馆，为此希能以他的身份向日本国驻北京大使馆取得担保，让日本大使馆出面帮助解决为好。但希能以到以后，一定是大力帮助解决为好。以能照办不胜无任感之至，并希赐教为要。以上敬礼。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精神愉快，万事如意。

位高人 旅日归国华侨 史玉河 签印

住址 大建市甘井子区华丰街半楼513室 楼201号

93.5.20